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TIANY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天律证字第 00477-4 号

致：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洁雅股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洁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洁雅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因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0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洁雅股份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洁雅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洁雅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洁雅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洁雅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同时，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产品未列入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的新型多功能环保湿巾项目、新型卫生抗菌湿巾

项目、天然护理品项目以及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2021年4月19日，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年综合能源消费超过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无须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其消耗情况如下：

类型\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万千瓦时）	515.22	303.50	324.58
水（万吨）	23.82	11.48	12.44
天然气（万立方）	14.00	0.11	-

根据铜陵市铜官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存在国家能源资源限额标准，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产品明细表、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形。

(三)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

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纯水制备工序	“浓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固废	无纺布包装及加工	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
	纯水制备工序	反渗透膜、滤芯
其他	溶液配制、分析检测	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
		实验室废液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为化粪池及管网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不直接对外排放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浓水”等经污水管网送往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反渗透膜和滤芯、过期的功能性化学添加剂和实验室废液等经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分别由厂家及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铜陵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不直接对外排放，相关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建设与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产品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万元）	132.32	—	—
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32.58	24.49	18.99
主要产品产量（万片）	1,283,077.42	456,488.19	456,683.07

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根据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水	固废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进入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进入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其他固废，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7 万元	

仓储智能化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其他固废，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万元	
---------	--	---	-------	--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保监测，具体如下：

序号	监测种类	监测项目	是否达标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1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达标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
2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达标	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8
3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达标	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8

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环境主管单位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9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官区分局就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抽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抽查结果正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姜 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